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敏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淑敏於民國112年2月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應更正為「陳淑敏於民國112年2月5日前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竟於112年2月5日10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第8行「NHE-363號機車」應更正為「NKE-363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陳淑敏於本院之供述、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本院114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

01 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3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04 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6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07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
08 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
09 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
10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1 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
13 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14 或於車道中暫停。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
15 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修正後之規定雖擴張
16 應予加重其刑之駕駛行為態樣，惟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加
17 重行為人刑責之裁量空間，被告本案所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
1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後均該當該條項所定之加重事
19 由，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22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查被告於112
24 年2月5日前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越級駕駛普通重
25 型機車，而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有
26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公路監理Web
27 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則被告於
28 案發時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9 車，因而致告訴人王景護受傷，而應負刑法過失傷害之刑事
30 責任，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31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而犯過失傷害罪。

02 (四)被告於本件車禍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不知
03 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志勳承認為其駕車肇事，有臺南
05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6 形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應
07 認其本案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8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
10 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
11 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其就本次車禍發生之過失程
13 度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
1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被告事後
15 未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
16 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
23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鄭佩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7123號

24 被 告 陳淑敏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6 居臺南市○○區○○路000○○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淑敏於民國112年2月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機慢車優先道由南往北方
04 向行駛，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
05 全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06 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7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適
08 有王景護(涉嫌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騎乘車牌
09 號碼000-000號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右前方，遭陳淑
10 敏騎乘上開車輛自後方撞擊，而致王景護受有左側雙踝閉鎖
11 性骨折之傷害。又陳淑敏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
12 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王景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陳淑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7 (二)告訴人王景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8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9 份、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30張、行車紀錄器光碟及
20 翻拍照片 4張。

21 (四)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

22 (五)奇美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
24 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車禍尚不知肇事者
25 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有臺
26 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27 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